

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林县林业局
填报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涉木企业行政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 《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禁止收购、加工、存储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	2次/年	按照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相关通知开展专项检查	

填报人：杨镇虎
联系电话：8212316